

证券代码：833613

证券简称：华夏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海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省海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安徽省海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荔智能”）由安徽华夏光电股份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安徽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，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郑忠，注册资本 1003 万元人民币。

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海荔智能 9% 股权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周俊生先生，转让后公司实际持有海荔智能 51% 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海荔智能 51% 的股权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海荔智能 29%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、22%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岛唐岭商业技术有限公司。认缴出资全部未实缴到位，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，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海荔智能的实缴出资确定，均为 0 元人民币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海荔智能股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